**建安区椹涧乡秋季禁烧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构建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快速反应的防火管理与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措施，以不出现各类火灾事故和大气污染事故为第一目标;一旦出现火情，以“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把损失降到最低为第二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二、预防机制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班子成员和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包到户的防火联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目标:一是严禁将农作物秸杆、树叶、垃圾等可燃废弃物堆放在道路两侧;二是引导农民进行秸杆还田;三是严防死守，严厉查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杆、树叶、垃圾等行为。

三、工作措施

**1、建立组织。**乡政府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负责对全乡禁烧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督查组并经常深入社区田间地头，对各村禁烧工作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各村也应成立相应机构，做好本辖区的禁烧秸秆、树叶、垃圾等工作。

**2、加强宣传。**各村要精心安排部署，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使群众充分认识到露天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会造成污染空气及引发火灾等危害;同时要强化舆论监督的作用，设立举报电话等形式，将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公之干众，营造禁烧群防群控的社会氛围，使禁烧工作达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3、做好防范。**教育广大农民树立严防火患意识，切实防范和打击破坏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乡村两级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不许脱岗值班电话和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通讯工具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

**4责任追究。**凡省、市、区发现的火点，经核实确定属实的，扣减相关村工作经费和村两委干部绩效工资，并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发生火情隐瞒不报，对相关责任人顶格处罚。发生火情，各村必须在10分钟内上报，超过时间按隐瞒不报处理。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准备**

**1、应急人员:**乡政府抽调机关人员组成不低于30人的应急队伍，禁烧指挥部调动应急队伍，确保队员通讯畅通，能迅速到达抢险地。

**2、应急设备:**乡政府准备必要灭火器材，配备消防车2辆、铁锨30把等设施。各村也要成立10-15人的应急分队，准备旋耕耙2台以上，铁锨、扫帚至少各5把。上述设备要集中存放、集中管理、人机合一，保证召之即来，来即能战。

**(二)应急处理**

1、发现火情的区域，要先向乡政府报告，指挥部根据险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区禁烧办。

2、火情发生地村委会负责人应主动组织本村应急分队赴火场扑救。如遇火势较大，依靠自身力量不可控制火势，不要盲目投身火场，应及时将火势情况报告乡秸秆禁烧工作指挥部，并同时组织应急分队及时到达出事地点，采取有效措施，设置防火带，阻断火势蔓延路线。

3、如发现焚烧地点不属于本村,应以尽快扑灭火情为第一原则,积极组织人员灭火,并及时报告,不得推诿扯皮导致火情蔓延,酿成较大损失。对非本村焚烧能够积极主动组织扑救的,经调查核实,予以通报表彰。

椹涧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